

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
- 4.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1 月 2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蔚文绪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董事 7 人。

独立董事顾华志、袁林，董事张金羽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质量、维护全体股东整体利益、降低募投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资金使用安排，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

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募投资金项目“年产 6000 吨新能源电池材料用碳化硅复合材料生产线”的建设周期进行延长，即建设周期的预计完工时间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披露的《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s://www.bse.cn>) 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一)《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9 日